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1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1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汽车”）针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

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及时登记，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本次自查期间（即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有3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附表一），除此之外的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核查对象王立越出具承诺与说明如下：

“本人自2021年4月16日起，知悉股权激励相关的内幕信息，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谢超在核查期间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系根据长城汽车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本人配偶谢超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但基于审慎性原则，本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并愿意配合公司董事会在确定授权日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相应的调整。

本人承诺，若本人配偶谢超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核查对象王立越配偶谢超出具承诺与说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长城汽车”）的行为系根据长城汽车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未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建议。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2、核查对象王彬出具承诺与说明如下：

“本人自2021年4月6日起，知悉股权激励相关的内幕信息，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谭璐璐在核查期间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系根据长城汽车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本人配偶谭璐璐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但基于审慎性原则，本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并愿意配合公司董事会在确定授权日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相应的调整。

本人承诺，若本人配偶谭璐璐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核查对象王彬配偶谭璐璐出具承诺与说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长城汽车”）的行为系根据长城汽车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未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建议。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3、核查对象郭丽梅出具承诺与说明如下：

“本人自2021年4月6日起，知悉股权激励相关的内幕信息，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王雪亮在核查期间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系根据长城汽车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本人配偶王雪亮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但基于审慎性原则，本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并愿意配合公司董事会在确定授权日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相应的调整。

本人承诺，若本人配偶王雪亮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核查对象郭丽梅配偶王雪亮出具承诺与说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长城汽车”）的行为系根据长城汽车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未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建议。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4、核查对象贾荣娜出具承诺与说明如下：

“本人自2021年4月6日起，知悉股权激励相关的内幕信息，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魏兴华在核查期间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系根据长城汽车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本人配偶魏兴华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若本人配偶魏兴华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核查对象贾荣娜配偶魏兴华出具承诺与说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长城汽车”）的行为系根据长城汽车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不知悉本次股权激励信息，并未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建议。

但基于审慎性原则，本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并愿意配合公司董事会在

确定授权日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相应的调整。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5、核查对象武瑜炜出具承诺与说明如下：

“本人自2021年4月6日起，知悉股权激励相关的内幕信息，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郑永宝在核查期间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系根据长城汽车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本人配偶郑永宝卖长城汽车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若本人配偶郑永宝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核查对象武瑜炜配偶郑永宝出具承诺与说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长城汽车”）的行为系根据长城汽车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未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建议。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6、核查对象唐亚娟出具承诺与说明如下：

“本人自2021年4月15日起，知悉股权激励相关的内幕信息，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吴明磊在核查期间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系根据长城汽车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本人配偶吴明磊卖长城汽车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

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若本人配偶吴明磊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核查对象唐亚娟配偶吴明磊出具承诺与说明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长城汽车”）的行为系根据长城汽车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未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建议。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7、核查对象刘冠杰出具承诺与说明如下：

“本人自2021年4月6日起，知悉股权激励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在2021年5月25日卖出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本人卖出股票是根据长城汽车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本人承诺，若本人卖出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8、核查对象袁美娟出具承诺与说明如下：

“本人自2021年4月6日起，知悉股权激励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出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本人卖出股票是根据长城汽车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本人承诺，若本人卖出长城汽车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本次核查人员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论证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附表一 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交易时间
1	邓红兵	员工家属	4700	4700	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02日
2	王玮	骨干员工	40600	49200	2021年1月11日-2021年4月20日
3	杨嵘	员工家属	14000	14000	2021年3月5日-2021年4月20日
4	张坤	骨干员工	200	200	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20日
5	陈少永	骨干员工	500	800	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14日
6	袁美娟	骨干员工	1300	1500	2020年12月03日-2021年4月20日
7	傅小康	骨干员工	4300	4300	2020年12月07日-2020年12月31日
8	李晓锐	骨干员工	5000	5000	2021年01月26日-2021年1月29日
9	谢超	激励对象王立越 家属	700	400	2021年03月26日-2021年04月27日
10	朱庆齐	骨干员工	7200	7600	2020年11月25日-2021年3月26日
11	吕艳娇	员工家属	-	1200	2020年12月01日
12	王彬	骨干员工	4100	-	2020年12月03日-2020年12月24日
13	谭璐璐	激励对象王彬 家属	-	23500	2021年05月12日-2021年05月20日
14	王雪亮	激励对象郭丽梅 家属	300	19800	2021年03月23日-2021年05月14日
15	韩秀凤	员工家属	200	200	2021年02月19日-2021年04月01日
16	刘珊珊	骨干员工	1100	1200	2020年11月25日-2021年03月09日
17	郑永宝	员工家属	200	200	2021年05月24日-2021年5月25日
18	解宁	骨干员工	4600	4800	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17日
19	曹军	骨干员工	800	800	2021年01月11日-2021年02月24日
20	邢晓东	骨干员工	200	200	2021年03月31日-2021年04月20日
21	何炜	骨干员工	1700	1700	2021年02月22日-2021年02月25日
22	王彦乐	骨干员工	-	2000	2021年02月03日
23	汤冀宁	员工家属	6000	-	2021年03月01日-2021年03月08日

24	徐东升	骨干员工	1000	2000	2021年02月10日-2021年03月01日
25	刘素平	员工家属	500	500	2020年12月04日-2020年12月18日
26	张显明	员工家属	12500	17500	2020年12月03日-2020年12月31日
27	王增辉	员工家属	100	100	2021年03月01日-2021年03月11日
28	李萌	骨干员工	600	600	2021年03月10日-2021年04月01日
29	范方亮	骨干员工	2500	2500	2021年03月09日-2021年03月10日
30	樊少欣	员工家属	2200	2400	2020年11月25日-2021年4月20日
31	刘冠杰	骨干员工	400	200	2021年02月04日-2021年05月25日
32	魏兴华	激励对象	25700	24800	2020年12月17日-2021年5月25日
33	吴明磊	员工家属	-	2067	2021年5月17日